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1 歲；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3 歲；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；丁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，發覺時已滿 18 歲；戊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，但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滿 20 歲。試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是否均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主體及方法為何？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，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，說明保護管束之種類有幾種？執行年限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先說明何謂行政先行原則，進而說明少年甲持刀預備殺人、少年乙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、少年丙經常逃學逃家等三種情形是否均有該原則之適用？（25 分）